

# 《灵源街道 2024 年小学幼儿园 招生工作意见》政策解读

根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4〕2 号）精神，制定发《灵源街道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晋政灵〔2024〕50 号），现就相关工作解读如下：

## **问题 1：今年小学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我街道按全市统一报名时间 7 月 5 日、6 日组织招生工作。7 月 14 日前后学校公布入学资格审核结果；7 月 20 日前需派位招生学校公示派位方案。

## **问题 2：今年小学幼儿园入学的证件办理时间具体是什么时候？**

招生需提供的《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证件，签署日期应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需凭“社保缴纳凭证”入学的学生父（母）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需半年以上（2024 年 3 月 1 日前开始并连续参加我市社会保险）。

## **问题 3：学校具体是按什么顺序招生？**

按照我市招生“分类招生”原则，按公办学校根据容量按“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员工子

女和政策照顾对象→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③来晋务工人员子女”的顺序招生。

#### **问题 4：第一类里提到的“两一致”具体是指什么？**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 **问题 5：科创实验小学灵源校区服务区有哪些？**

以 5 月 21 日晋江市教育局公众号招生指南公布为准：

①林口社区原住居民子女；②灵源街道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的子女，军人子女；③科创新区安置房 E、F、G 地块业主子女；④派位招收灵源街道张前、小浯塘社区原住居民子女。

#### **问题 6：公办幼儿园招收辖区内务工的“社保”和“两证”子女吗？**

公办幼儿园招生按“小学招生”相关要求执行。部分公办幼儿园服务区内招生完成后如还有剩余学位，招收服务区内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剩余学位实行“先到先得”办法招生，招满为止。

## 问题 7: 香港、澳门、台湾、华侨和外籍适龄儿童入学政策是什么?

①台胞子女,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适龄子女,因家长在晋江购房置业或工作等需随父亲(母亲)在晋江生活而要求在我市小学就读的,依据《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闽教合作〔2018〕22号)以及《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精神,优化申请就读流程,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由监护人按要求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视同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统筹安排到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属片区内公办小学就近入读。

②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在我市就读小学的,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侨文发〔2009〕5号)及省教育厅、省侨联《关于疫情期间华侨子女回闽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合作〔2020〕15号)精神,向国内监护人户籍地所在招生服务区的小学提出申请,视同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③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入学。如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可在服务区学校参照“两一致”对象申请入学,学校容量不足时,按非“两一致”

类别入学；如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可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地学校按非“两一致”类别参照“有房无户”或“有户无房”对象申请入学；如其父（母）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④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市就读小学的，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政策咨询方式：该《意见》由灵源街道教育中心负责政策咨询，联系人：张渊菁，联系电话：0595-85730885